

中共太仓市委文件

太委发〔2017〕30号



中共太仓市委 太仓市人民政府 印发《关于推动创新转型强化人才支撑 的若干政策意见》的通知

各镇党委、政府，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和管委会，太仓高新区党委和管委会，科教新城、旅游度假区党工委和管委会，娄东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，市委各部委办局，市各委办局，市各人民团体，各直属单位，健雄学院：

现将《关于推动创新转型强化人才支撑的若干政策意见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各自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中共太仓市委员会
太仓市人民政府
2017年6月2日

关于推动创新转型 强化人才支撑的若干政策意见

为深入贯彻落实苏州市委、市政府《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才优先发展的若干措施》（苏委发〔2016〕28号）和市委、市政府《关于加快创新驱动转型升级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实施意见（2017—2020）》（太委发〔2017〕24号）精神，进一步强化人才对经济转型升级的支撑引领作用，结合《关于实施“娄东英才”工程服务经济转型升级的若干意见（2015—2020）》（太委发〔2015〕28号）规定，现就产业类人才引进与培育，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实施更具吸引力的人才培养与引进政策

1. **科技创业领军人才计划。**根据项目评审情况，分 A、B、C 三档进行支持，分别给予 200 万元（特别优秀的给予 300 万元）、100 万元、50 万元的专项经费资助（引进的外地“千人计划”专家创业项目，免评审答辩直接实地考察，通过后给予 B 档资助）。根据项目需要提供一定面积的项目启动场所，100—500 万元的风险投资及最高 500 万元的担保融资贷款。经我市申报入选国家“千人计划”创业类的项目自动享受太仓科技领军人才 A 类专项经费资助 200 万元，已入选 B、C 类的按 A 类予以补足。科技领军人才中，对于转移来太的沪上产业化项目，符合研发、生产、销售、上市等“四个中心”同时转移条件的，在评审资助额度上，再增加 100%。

2. 科技创新领军人才计划。根据项目评审情况，分 A、B、C 三档进行支持，分别给予 100 万元、50 万元、30 万元的专项经费资助。经我市申报入选国家“千人计划”创新类的，给予引才企业 100 万元引才奖励。获得立项的姑苏重大创新团队，引才单位为高校、科研院所的，给予引才单位 100 万元引才奖励。立项的姑苏创新领军人才，根据评审情况分两个档次给予引才企业 50 万元、30 万元引才奖励。立项的太仓科技领军人才（创新类），以申报年上一年人才薪酬为基数，一次性按不超过该基数的 20% 给予企业引才奖励，奖励额最高 10 万元。

3. 科技创新创业团队计划。对新立项的太仓科技创新创业团队，给予最高 2000 万元的专项经费资助，总额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的担保融资贷款、创业投资、产业投资基金等综合金融支持；根据项目需要提供一定面积的项目启动场所，优先推荐申报各级、各类科技项目。鼓励和支持太仓科技领军人才、太仓科技创新创业团队做大做强企业，打造苏州标志性品牌，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，可享受我市“滚动再支持”政策：（1）立项后 3 年内年销售收入累计超过 5000 万元，且通过项目验收的，再择优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滚动支持；（2）立项后 3 年内获社会风投机构投资额度达到 500 万元以上的，按 5% 给予滚动支持，最高 100 万元。对享受“滚动再支持”政策的企业，再给予 1000 万元以内的担保融资贷款。

4. 创新人才培育计划。面向全市企业中从事技术创新、管理创新工作的骨干人才，根据人才个人层次、项目创新度、对企业

贡献度等情况，给予每人 2 万元的项目资助，并参照其当年个人社会经济贡献度给予生活补贴，每年最高 3 万元，享受 3 年。针对我市德企，设立专项名额，并放宽外籍人员申报条件。

5. 高技能人才计划。对获评太仓高技能突出人才、重点人才的，分别给予 7.5 万元、2.5 万元的薪酬补贴。对新认定的苏州市级公共实训基地给予 20 万元奖励，省级以上实训基地给予 50% 配套奖励。新认定的苏州市级技能大师（名师）工作室给予 5 万元奖励，并根据培养绩效给予后续支持。对我市优秀高技能人才领衔建立的技能大师工作室，给予一次性 2 万元的补助。对全国一类技能竞赛中取得前 10 名，全国二类、省级技能竞赛中取得前 6 名，苏州市级一类技能竞赛中取得前 3 名的选手及其所在企业，分别给予 3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，获奖选手可直接认定为太仓高技能突出人才；对全国二类、省级技能竞赛中取得 7—10 名，苏州市级一类技能竞赛中取得前 4—6 名的选手及其所在企业，分别给予 1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，获奖选手可直接认定为太仓高技能重点人才。对符合《姑苏高技能人才计划实施细则》奖励和补贴范畴的个人和单位，按规定给予配套支持。

6. 拓宽社会化引才渠道。鼓励和支持我市签约认定的“引才直通站”、个人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，每年给予“引才直通站”2 万元工作经费，对超额完成部分进行绩效奖励。“引才直通站”、个人推荐人才落户我市，并由我市推荐入选上级人才计划的，最高给予 30 万元奖励。“引才直通站”组织人才与我市对接的，嘉宾

可享受 1000—3000 元差旅费补助。鼓励企业创新人才引进机制，企业通过猎头机构引进年薪 30 万元以上人才并全职服务 2 年以上的，按猎头机构佣金的 50%（单个人才最高 15 万元、同一年度单个企业最高 100 万元）给予企业引才补贴。

二、形成更具竞争力的人才认定和生根机制

7. **建立市场化人才认定机制。**突出企业及在太科研院所所在人才价值评判中的主导作用，不唯学历，不唯职称，不唯资历，不唯身份，不拘一格评判人才。根据企业、科研院所的社会贡献度及人才的年薪和缴纳个税情况，每年给予企业、科研院所一定的“人才特贴”自主认定名额，每人最高 10 万元。

8. **实施上级各类人才生根计划。**落户我市的中国科学院院士、中国工程院院士，给予 250 万元安家补贴。国家“千人计划”人才，给予 100 万元安家补贴。省“双创人才”，根据评审认定情况，给予 50—100 万元安家补贴；省“双创团队”核心成员（不超过 5 名），根据评审认定情况，给予 25—50 万元安家补贴。姑苏各类人才安家补贴按上级要求进行配套。

9. **实施本级科技领军人才安居计划。**太仓科技领军人才，给予 30—50 万元安家补贴；对科技创新创业团队，团队核心成员（不超过 5 名）根据本级科技领军人才安家补贴的 50% 给予补助。对“娄东英才”工程实施以来入选的太仓科技领军人才，安家补贴参照上述标准执行。

10. **落实紧缺人才倍增计划。**对符合我市主导产业方向的领

军人才企业、规模以上企业、高新技术企业、新兴产业企业引进的，符合《太仓市紧缺专业人才需求目录》的博士、硕士学位和研究生学历的人才分别给予 15 万元、10 万元安家补贴。同时执行姑苏重点产业紧缺人才政策，给予入选者 6—12 万元的薪酬补贴。

11. 降低高层次人才购房门槛。非本市户籍的太仓市级以上领军人才，参照执行本市户籍居民购房政策，符合《太仓市紧缺专业人才需求目录》的硕士及以上人才，申请购房时，个人所得税或社会保险无需缴满 1 年。

12. 实施重点领域人才汇智工程。港口相关产业领域人才、德企人才、上海“211”以上高校和科研院所毕业来太人才申请安家补贴时，在学历、社保、公积金缴纳等方面适当从宽。

三、打造更具助推力的人才发展载体平台

13. 创新创业载体扶持政策。对当年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、加速器、大学科技园、（文化）科技产业园、众创社区等载体，给予最高 200 万元奖励。对省级以上创新创业载体、新建苏州市级以上科技公共服务平台、共性技术服务平台、人才培养平台的，分别按不超过设备及软件投入的 50%、30% 进行补助，单一项目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。

14. 众创空间扶持政策。鼓励引导创业投资机构、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按市场化机制创办众创空间，为创新创业者提供良好的工作空间、网络空间、社交空间和资源共享空间。对获得国家

级、省级、苏州市级认定的众创空间等新型孵化机构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补，鼓励各区镇、各园区对众创空间的房租、宽带网络、公共软件等给予适当补贴。

15. 企业创新载体扶持政策。对新建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、省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，分别给予 60 万元、20 万元资助。新进站的博士后给予 12 万元生活补贴，出站留太工作的，给予最高 30 万元生活补贴。对新认定苏州市级以上重点实验室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院士工作站、科技公共服务平台等，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。重点关注企业创新载体研发能力提档升级，出台“升级再奖励”政策，助推企业追求原创性成果。

16. “千人计划”研究院政策。对新认定的省“千人计划”研究院，给予 300—500 万元人才经费配套资助。对省级以上产业技术研究院孵化落户我市的人才项目，按本级科技创新创业团队计划给予支持。对以企业为主建立的市级“千人计划”工作站和“千人计划”研究院，一次性分别给予 30—50 万元和 100—300 万元建设经费。

四、构建更具凝聚力的人才服务环境

17. 完善全市人才服务联盟建设。整合相关部门人才服务职能，推动人才服务联盟实体化运作，在市行政服务中心设立高层次人才“一站式”服务窗口，鼓励支持区镇、园区设立“一站式”服务平台，给予专项建设补贴，配备专职人员，建立市级与区镇网格化联动的人才服务体系，对各类高层次人才提供政策咨询、业务办理、信息资讯等一揽子服务。

18. 强化人才创新创业金融支持。成立政府引导、市场化运作的产业投资基金，择优给予领军人才企业最高 1000 万元的基金股权投资，确保科技人才类投资项目占投资总数的 50% 以上。将以“科才通”为主的信贷风险补偿专项资金池放大至 5000 万元，给予领军人才或科技型项目最高 300 万元贷款，建立差别化的贷款风险补偿体系。

19. 支持创新产品首购首用。对我市领军人才企业研发生产并首次投放市场的创新产品，纳入《太仓市创新产品推荐目录》。鼓励财政性资金优先采购和推广应用人才企业创新产品。对非政府采购中本市企事业单位首次采购创新产品，给予采购单位实际采购价 10%（最高 50 万元）的补贴。

20. 推进高层次人才生活无忧工程。新引进人才可优先入住我市人才公寓，并按规定享受免租、优租待遇。进一步完善各类人才的住房公积金、子女入学、医疗、保险、居留和出入境、落户、社保等待遇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坚持党管人才原则，全市人才工作由组织部门牵头抓总，相关部门、区镇各司其职、密切配合。强化目标责任考核激励，表彰人才工作先进、创新进步区镇，给予 10—20 万元奖励，并将考核结果作为考核评价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。夯实人才工作力量，按照国开区、高新区不少于 5 人、其他区镇不少于 3 人配强人员。加大人才投入力度，市镇两级财政根据人才发展实际需要，优先足额安排人才开发资金，并保持人才投入与经济发

展同步增长。不断优化人才投入结构和方式，提升资金使用效益。

本意见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与我市此前出台的政策有重复、交叉的，按照“从新、从优、从高”的原则执行。